

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

- 一、為建立各地政機關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及其所屬稽徵所或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稅稽徵機關），因受理民眾申請或申報案件，有需查證國稅稽徵或地政事項時之橫向聯繫作業方式，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如有需要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證事項，得向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下列證明書所列資料有誤寫、誤繕情事：
 1. 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所附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以下分別簡稱遺產稅各項證明書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
 2. 由系統介接下載列印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節本（限不動產部分，以下同）、核定免稅證明書節本、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節本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節本（以下分別簡稱遺產稅證明書不動產節本及贈與稅證明書不動產節本）。
 - (二)前款資料有誤寫、誤繕情事，以所列申請登記標的之地段、地號、建號、面積或門牌等標示或權利範圍與地籍資料不符者，或土地登記名義人、納稅義務人等姓名、統一編號、死亡日期與戶籍資料不符者，或贈與日期與案附資料不符者為限。
 - (三)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後，由承辦人員填明聯繫單（參考表一「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經相關人員核章後，與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各項證明書或證明書不動產節本併同傳真至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之窗口人員。
 - (四)前款國稅稽徵機關之窗口人員接獲聯繫單後，經承辦人員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將查證之結果填載於聯繫單，並由相關人員核章後，於一日內傳真回復地政機關。但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得將辦理情形及建議事項填載於聯繫

單先行傳真回復。

(五)第一款資料之查證事項，經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回復有疑義者，或回復後經地政機關審認仍有疑義者，地政機關應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補正。

(六)如經地政機關及國稅稽徵機關協定以更便捷方式(須符合公文程式條例相關規定)執行者，得依其協定方式辦理。

三、國稅稽徵機關受理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如有需要查證地政資料，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以查證下列資料為限：

1. 無法經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平台查詢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

2. 繼承登記申請書所附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事項、再轉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相關記載內容。

3. 信託專簿記載內容。

4. 第一次規定地價日期、原規定地價。

(二)國稅稽徵機關受理申報案件後，由承辦人員填明聯繫單(參考表二「國稅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傳真至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之窗口人員。

(三)前款地政機關之窗口人員接獲聯繫單後，經查非屬該機關之檔案，應將前款聯繫單移送檔案之保管機關；經承辦人員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將查證之結果填載於聯繫單，並由相關人員核章後，於一日內傳真回復國稅稽徵機關。但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得將辦理情形及建議事項填載於聯繫單先行傳真回復。

(四)如繼承登記申請書所附之繼承系統表資料龐大，應以函文調閱，並排除前二款之適用。

(五)如經地政機關及國稅稽徵機關協定以更便捷方式(須符合公文程式條例相關規定)執行者，得依其協定方式辦理。

四、本原則規定之作業方式如衍生相關費用，應於提供資料前告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提供之資料，涉有個人資料者，應管控資訊安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地政機關及國稅稽徵機關應將「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彙整成冊，並設置傳真聯繫紀錄簿，由專人負責管理，保存年限為一年。

表一：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

國稅稽徵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_____稽徵所、_____服務處	
地政機關	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_____市、縣地政局 連絡電話：_____分機 傳真電話：_____	收件號：_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 承辦人(職章)：_____ 課(股)長(職章)：_____ 查詢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地政機關查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稅各項證明書(或其不動產節本)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各項證明書(或其不動產節本)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所列申請登記標的之地段、地號、建號、面積、門牌或權利範圍與地籍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列土地登記名義人、納稅義務人等姓名、統一編號或死亡日期與戶籍資料不符或贈與日期與案附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資料 土地_____ 建物_____ 門牌_____ 面積_____ 權利範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或納稅義務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死亡日期：_____ 贈與日期：_____
國稅稽徵機關回復內容	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職章)：_____ 課(股)長(職章)：_____ 回復時間：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稅款繳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述包含不動產節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移轉證明書，內容不符部分業經更正認章，更正內容詳如回傳影本。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稅款繳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述包含不動產節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移轉證明書，內容不符部分無法以聯繫方式更正。 原因：_____

註：

-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及其不動產節本指本作業原則所規定者。
- 二、各項證明書及其不動產節本所列申請標的與本聯繫單所填標的不一致時，以本聯繫單所填為準。
- 三、國稅稽徵機關回傳之更正認章內容影本，僅為釐正資料內容，非取代原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欲取得更正後證明文件，請其洽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申請。
- 四、本次查證事項如衍生相關費用，國稅稽徵機關應於提供資料前告知地政機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二：國稅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

地政機關	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_____市、縣地政局	
國稅稽徵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 _____稽徵所、_____服務處 連絡電話：_____分機 傳真電話：_____	案號： 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查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國稅稽徵機關查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經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平台查詢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查證內容：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登記申請書所附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事項、再轉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相關記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專簿記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規定地價日期、原規定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資料 土地_____ 建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號：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日期：_____
地政機關回復內容	回復機關：_____地政事務所 連絡電話： 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回復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查證結果：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傳真回復_____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規定地價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規定地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_____

註：

- 一、國稅稽徵機關查證事項以受理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為限。
- 二、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受理後，如非屬該機關之檔案，應將聯繫單移送檔案之保管機關，並於「地政機關回復內容」欄位填寫回復機關名稱。
- 三、本次查證事項如衍生相關費用，地政機關應於提供資料前告知國稅稽徵機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